福清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
行业信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统一监督管理，维护我市“多测合一”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规范测绘服务机构的市场经营管理行为，形成守法、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福清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的行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发布、录入及应用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测绘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在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备案，且具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所要求资质条件的测绘单位，经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列入福清市“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为“名录库”），并在福清智慧城市规划网站及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众号发布入选福清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单的测绘单位。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通过对测绘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进行量化打分，以动态化、数量化、常态化的方式核定其信用分值，并根据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条**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福清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汇总、评价及应用管理工作；“多测合一”业务中的测绘成果审核监管和服务评价及汇交管理工作；负责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并依法定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测绘服务机构应如实提供反映本单位信用水平的相关资料,对本单位信用状况进行自评，按时向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行业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统一和审慎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和发布单位对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应用及管理工作应接受社会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在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填报的基本信息（福清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准入申请表及相关备案申报材料）。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违反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不执行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等，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征集包括以下渠道：

（一）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成果汇交的信息；

（二）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作出的有关“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和服务评价信息；

（三）建设项目业主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价信息；

（四）测绘服务机构的主动申报信息；

（五）公众投诉与举报、媒体公开披露信息等；

（六）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信息；

（七）其他政府部门发布或提供的相关信息；

（八）其他相关渠道。

征集信用信息不得采用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八条**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准确、真实、完整地记录本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的行业信用信息，对相关信用信息及时、客观地进行分类、整理、保存，实现对信用信息的及时、动态管理。

**第九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和自行申报人应当保证所提供和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对其提供和申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和申报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应当及时修改并在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

公众对测绘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表扬，应当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言词的适当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和录入

**第十条**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实行动态评价，录入福清智慧城市规划网。

**第十一条** 测绘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各组成部分分值计算如下：

（一）基本信息分为80分，测绘服务机构在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成功申报基本信息后即可获取。

（二）良好行为信息分为20分，以良好信息分之和作为加分计入，信用评价得分高于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不良行为信息分，以不良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扣分计入，信用评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

（一）A等信用是信用度优秀等级（90≤信用分<100）。表现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规范，遵守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执行“多测合一”相关规定，严格依法测绘和依法获取测绘地理信息，社会贡献突出，社会信誉优良，履约能力强，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优良和产品后续支持保障能力强。

（二）B等信用是信用度良好等级（80≤信用分<90）。表现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规范，遵守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执行“多测合一”相关规定，严格依法测绘和依法获取测绘地理信息，社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良好和产品后续支持保障能力较强。

（三）C等信用是信用度一般等级（70≤信用分<80）。表现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较规范，遵守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执行“多测合一”相关规定，能够做到依法测绘和依法获取测绘地理信息，履约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和产品后续支持保障。

（四）D等信用是信用度较差等级（60≤信用分<70 ）。表现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欠规范，社会信用度不高，履约意识和能力较差，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和产品后续支持保障能力较差。

（五）E等信用是信用度不诚信等级（0≤信用分<60）。表现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混乱，有违法违规测绘行为，社会信用度低，履约意识和能力很差，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和产品后续支持保障能力差。

**第十三条** 基本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测绘服务机构在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的名录库期间；良好行为信息评价及不良行为信息的评价有效期均为1年。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测绘服务机构认为公布的信息有误的，可以向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更正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核实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及时调整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须更正或者无法核实的，可对异议信息不做修改，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发布和应用

**第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在每半年度的最后一天通过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等级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通报给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测绘单位注册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供测绘资质证书监督管理和年终考核参考。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表彰评优等工作时应当将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对信用等级C等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处理，并加强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资质巡查及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等日常执法检查工作。

对信用等级D等的测绘服务机构半年内暂停其合同备案，等级评定生效前所备案的合同项目仍由其完成。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资质巡查及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等日常执法检查工作，限制其参加有关评比等，并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B等及以上的测绘服务机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多测合一”项目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信用分高的给予优先。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A等的测绘服务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信用等级为D等、E等的测绘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福清市国有投资和政府投资测绘项目，不得参与行业内的评优评先。

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自列入E等之日起，从福清市“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单中清退，其等级评定生效前所备案合同项目，由建设项目业主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合同，若未终止合同，测绘主管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资质巡查及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等日常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在2年内不对其征集任何信用信息，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测绘服务机构申报虚假信用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记载测绘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纸质、电子、影像等资料由征集单位保存。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1:福清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2：“成果质量错漏分类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1 福清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1** | 基本信息 | 资质单位需登记的相关信息：1.机构名称、单位性质、成立时间、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编号、测绘资质证书编号、测绘资质有效期、注册资本、注册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单位简介等信息。2.其它相关信息 | 经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并列入福清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单即可得80分 | **80** | 准入期间 | 1.备案材料以“福清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准入申请表”及相关备案申报材料为准；2.根据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情况，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考核；信息征集（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2** | 市场经营类不良行为信息 | **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 每项每次扣**10**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无相应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测绘服务；信息征集（一）、（五）、（六） |
| **2**.以其他测绘服务机构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每项每次扣**10**分 |  | 与其他测绘机构相互串通，不利于公开、公平竞争；信息征集（一）、（五）、（六） |
| **3**.违反“多测合一”规定承接业务或以不正当手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 | 每项每次扣**10**分 |  | 信息征集（一）、（六） |
| **4**.未按约定时间、价款、数量、质量等履行测绘合同，被建设项目业主有责投诉的 | 每项每次扣**10**分 |  | 有责指对所投诉的内容，任务，事实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信息征集（三） |
| **5**.经测绘主管部门核实严重扰乱秩序的 | 每项每次扣**20**分 |  | 擅自、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串通操纵测绘服务市场价格；信息征集（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3** | 测绘成果类不良行为信息 | **1**.伪造测绘成果的 | 每项每次扣**20**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信息征集（二）、（三） |
| **2**.未执行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的成果标准进行数据汇交 | 每项每次扣**1**分每整改一次不通过扣**2**分 |  | 测绘主管部门对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信息征集（二） |
| **3**.因测绘质量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须进行整改。 | 每整改一次不通过扣**2\*n**（整改不通过次数）分 |  | 测绘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或评审，按整改次数累加进行扣分；信息征集（二） |
| **4.**因测绘质量问题，专项检查评定为**A级、B级、C级、D级**（D级为“批不合格”结果） | **B级**每项每次分值不变动**C级**每项每次扣**2**分**D级**每项每次扣**5**分 |  | 等级是根据专家现场抽查后出具的检查报告结果评定，**A级**加分见良好行为信息项；信息征集（六） |
| **5**.成果质量出现问题 | 每项每次扣**1-10**分 |  | 具体扣分分值参照附件2“成果质量错漏分类及评分标准表”；信息征集（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3** | 测绘成果类不良行为信息 | **6**.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存在失泄密隐患的 | 每项每次扣**3**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信息征集（六） |
| **7**.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的 | 每项每次扣**3**分 |  | 信息征集（六） |
| **8**.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不一致 | 每次每项扣**2**分 |  | 信息征集（一）、（二）、（六） |
| **4** | 测绘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1**.在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备案或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及福清智慧城市规划网站信息提供了虚假材料 | 每项每次扣**20**分 |  | 信息征集（一） |
| **2**.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义务的 | 每项每次扣**3**分 |  | 信息征集（一） |
| **3**.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每项每次扣**20**分 |  | 信息征集（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4** | 测绘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4**.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30**日内未申请变更的 | 每项每次扣**2**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信息征集（一） |
| **5**.未按要求报送测绘年度报告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 信息征集（一） |
| **6**.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的 | 每项每次扣**20**分 |  | 信息征集（六） |
| **7**.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非测绘主管部门约谈并通报批评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 信息征集（七） |
| **8**.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因从业人员不符合“多测合一”资格要求的 | 每项每次扣**10**分 |  | 信息征集（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4** | 测绘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 **9**.未按规章制度配备相关合格的设施与设备或未按《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作业 | 每项每次扣**3**分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信息征集（六） |
| **10.**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清退 |  | 信息征集（七） |
| **11.**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 | 清退 |  | 信息征集（七） |
| **12.**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 每项每次扣**3**分 |  | 信息征集（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有效期** | **备注** |
| **5** | 良好行为信息 | **1**.单位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测绘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测绘主管部门表彰加**3**分/次，最高不超过**6**分 | **6** | 自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12**个月 | 信息征集（四）、（七） |
| **2**.获得国家和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的 | 省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3**分、**2**分、**1**分/项；全国性社会团体评定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3**分、**2**分、**1**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6** | 信息征集（四）、（七） |
| **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为**A级** | 加**2**分/次，最高不超过**10**分 | **10** | 信息征集（五） |
| **4**.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专利权 | 加**2**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6** | 信息征集（四）、（七） |
| **5**.参与国家、省级和地市级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的 | 加**2**分/项，最高不超过**6**分 | **6** | 信息征集（四）、（七） |
| **6**.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参加或自行组织测绘法宣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质量安全教育、保密意识教育、测绘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的 | 加**1**分/次，最高不超过**6**分 | **6** | 信息征集（四）、（七） |
| 7.测绘成果及时汇交至测绘中心，经测绘中心、核验中心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科室检查验收通过，且成果质量无缺陷、无须整改。 | 加**5**分/连续**8**项加**3**分/连续**5**项加**1**分/连续**3**项 | **10** | 最高不超过**10**分信息征集（一）、（二）、（六） |

附件2 成果质量错漏分类及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内容 | 严重质量问题 （A类） | 较重质量问题（B类） | 一般质量问题（C类） | 轻微质量问题（D类） |
| 拨地测量 | 1. 坐标系统错误，起算数据错误

2、测量成果数学精度超限3、计算方法错误，采用指标及各类参数，计算结果、分析结论不正确4、成果资料文字、数字错漏较多、给成果使用造成严重影响5、缺主要成果资料6、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1、数据检验后，有关条件不满足2、成果资料文字、数字错漏较多、给成果使用造成较重影响3、缺成果附件资料,造成较重影响4、其他较重质量问题 | 1. 成果资料错漏，造成一般影响
2. 缺成果附件资料,造成一般影响
3. 其他一般性质量问题
 | 1、不影响成果质量的计算错误或结果影响较小的计算错误2、成果资料装订错漏3、成果次要文字、数字错漏4、其他轻微质量问题 |
| 用地复核、宗地测量、不动产测量（含首次土地登记） | 1、坐标或高程系统采用错误1. 测量成果数学精度超限
2. 权属来源依据收集不完整，未能如实反应
3. 宗地要素（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分类、界址点）严重错漏
4. 宗地使用面积、建筑基地面积计算错误
5. 成果资料错漏，造成严重影响
6. 未实地测量或无原始记录或伪造成果数据
7. 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1. 测量范围未达到要求
2. 项目范围内地形图存在空缺或失真
3. 宗地重要信息错漏
4. 局部界址、墙界判断错误
5. 界址点有争议，但未作特殊说明的
6. 宗地图未按规范要求绘制
7. 重要地籍要素错漏，造成较重影响
8. 成果资料错漏，造成较重影响
9. 其他重要质量问题
 | 1. 项目范围外地形图存在空缺或失真
2. 邻宗信息错漏
3. 四至关系表示不符合相关规定
4. 宗地图格式、图件错漏
5. 成果资料错漏，造成一般影响
6. 其他一般性质量问题
 | 1. 次要地物、地貌错漏
2. 要素分层、分类及属性不正确
3. 各类符号、注记或图框要素不符合现行规定1处
4. 库体数据不规范
5. 图廓坐标注记错漏或图廓不符合现行图式规定
6. 其他轻微质量问题
 |
| 规划建筑红线放线测量 | 1. 坐标系统采用错误
2. 点位中误差超限
3. 拟建建筑物与各规划控制线的退距、现状地物的位置关系、拟建建筑之间的位置关系严重偏离
4. 测量技术方案不按规范要求进行
5.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超限
6. 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1. 成果资料文字、数字错漏较多，给成果使用造成严重影响

2、其他较重质量错漏 | 1、成果资料文字、数字错漏较多，给成果使用造成一般性影响1. 其他一般性质量错漏
 | 1. 放线测量报告编制不规范

2、成果资料文字、数字、轻微错漏，对成果使用造成轻微影响3、等其他轻微质量问题 |
| 规划核实测量 | 1、成果图表数据不完整2、实测数据或仅部分采用3、坐标或高程系统采用错误4、层数认定出现重大失误，错算或漏算1层及以上5、计容面积、建筑面积出现严重偏差6、建筑物主要的高度测绘数字发生严重偏差，特别是出让地上的建筑物7、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发生严重偏差8、建筑物退让道路边线的距离发生严重偏差9、在整区竣工测绘中未对未经审批的建筑物进行测绘10、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1、计容面积、建筑面积出现较重偏差2、建筑物主要的高度测绘数字发生较重偏差3、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发生较重偏差4、建筑物退让道路边线的距离发生较重偏差5、其他较重质量问题 | 1. 建筑物次要的高度超限
2. 平面位置细部点未根据建筑类别及规划要求选取
3. 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计算错误
4. 竣工规划和对比内容图表不一致
5. 建筑面积、计容面积计算错误，影响一般的
6. 其他一般性质量问题
 | 1. 平面位置（细部坐标）表示不规范
2. 高度示意图绘制不规范
3. 建筑竣工图、竣工地形图绘制不规范
4. 车位测量与统计不规范
5. 实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编制不规范
6. 竣工规划对比各项内容遗漏
7. 其他轻微质量问题
 |
| 地下管线测量 | 1、仪器未经计量检定或经检定不符合要求2、管线类型错漏，重要管线漏查3、调查点经开盖验证错漏超过规范要求（点性、走向、埋深、管径、断面、材质）等4、管线点位的平面、高程中误差超限5、调查范围未按要求，调查范围不足6、管线与市政管线连接错漏7、无法探查的管线参考资料引用错误8、管线属性数据录入错误率达5%以上9、管线成果坐标系混乱，10、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1、主干管线（点性、走向、埋深、材质、管径、断面）属性错漏；2、污水是否经处理未查清3、管线穿房屋或其它特殊地物未查清4、管线成果未做监理5、测量报告需特别说明的内容未作描述（雨污合流、化粪池布设、未接市政管等）6、测量报告封面或竣工图中项目名称出现错漏或严重错别字7、测量报告中审批总评比对内容错漏8、其他重要质量问题 | 1、次干管线（点性、走向、埋深、材质、管径、断面）属性错误2、管线特征点的平面位置、高程误差大于2/3限差3、管线埋深错误4、管线交叉标高存在打架；5、管线走向错误导致穿井6、报表与点、线库内容不符7、管线的点位连接错误8、管线重要备注描述错9、管线内业分支混乱、错漏10、污水处理设备未备注相关内容11、成果数据中工程信息（项目名称、测绘单位等）错漏12、其他一般性质量问题 | 1、管线成果地形底图存在错漏、混乱2、管线竣工图各类注记压盖、注记缺漏、不清晰、比例不当3、测量报告混乱（委托单位、日期、签字缺漏，页码混乱等）；资料装订错误4、其他轻微质量问题 |
| 人防测量 | 1、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出现严重偏差2、人防区定义错误3、人防区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掩蔽面积计算错误4、人防区建筑面积出现严重偏差5、人防区位置（一个主入口）经纬度坐标错误6、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1. 成果资料不齐全，造成较重影响

2、指标内容填写不齐全、不准确，造成较重影响3、项目名称不统一、不准确、与审批文件不一致，造成较重影响4、实地建设与人防战时平面图形状不一致、位移、超出误差未做说明，造成较重影响5、其他较重质量问题 | 1. 成果资料重要文字、数字错漏，给成果使用造成一般性影响
2. 其他一般性质量错漏
 | 1、技术总结中专业术语、测绘范围、文字、数字、单元名称等有误。2、打印显示、装订顺序有误，页码不连续等3、收件材料未签章4、测绘成果报告未盖无骑缝章5、其他轻微质量问题 |
| 房产测绘 | 1、房屋单元编号、面积块属性定义等有误2、私有面积、共有面积定义有误3、面积测算计积有误（全算、半算、不计积、计积范围等）4、共有面积分摊有误（分摊原则、分摊方法、计算公式、分摊结果等）5、纸质测绘成果与电子数据包内容不一致6、未实地测量或无原始记录或伪造成果数据 | 1、房屋坐落、用途、建筑结构、竣工年代、权利人有误；房屋层名、幢名、项目名称有误；2、规划许可证号等引用有误3、收件材料中图纸等要件不齐或不一致、成果资料不齐全、成果资料内容不统一4、分层分户图(分丘图等)中分段尺寸、指北方向、比例尺、测绘单位、测绘日期，标准图框字体等有误；共有墙未按墙中线测绘；外半墙测绘不完整等5、指标对照表中内容填写有误；测绘项目现状影像图拍摄房屋与施测的不一致，方位不正确，日期不相符等；丘各幢数据汇总不正确；6、成果报告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不正确7、实地建设与规划建施图尺寸超出限差、形状不一致、移位等情况，未做测绘说明 |  | 1、技术总结中专业术语、测绘范围、文字、数字、面积块名称等有误2、打印显示、装订顺序有误，多余空白页，页码不连续等3、收件材料未签章（公章、资料专用章、材料核对章等）4、其它轻微错漏 |
| 备注：成果质量扣分按照以下执行：A类质量问题扣10分 ； B类质量问题扣5分 C类质量问题扣2分 ； D类质量问题扣1分 |

信用等级评定:

|  |  |
| --- | --- |
| 等级 | 信用分 |
| A | 90≤信用分≤100 |
| B | 80≤信用分<90 |
| C | 70≤信用分<80 |
| D | 60≤信用分<70 |
| E | 信用分<60 |

评价规则：

1、信用信息主体的基础分为80分，有良好信用信息的予以加分，有不良信用信息的予以减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信用信息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

3、因同一行为受到多种类型奖励或处罚的，按最高分值加减分，不累计.